# 广州市白云区“9·4”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4日11时20分许，广州市白云区105国道上行2536公里319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自卸半挂车碰撞一辆无号牌二轮摩托车，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太和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广州市白云区“9·4”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白云区“9·4”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9 月 4 日 11 时 20 分许，广州万众吊装运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众公司”)驾驶员谢镜池驾驶粤 AHM7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货车牵引粤 RK795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空载沿 105 国道西侧辅道由北往南行驶至广州市白云区 105 国道上行 2536 公里 319 米处，在向右侧车道变道行驶时，遇李增广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沿 105 国道西侧辅道(靠西侧第一条车道)由北往南行驶至，结果，粤 AHM7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右侧与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摩托车左侧发生碰撞，造成李增广当场死亡及涉事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如下图）

#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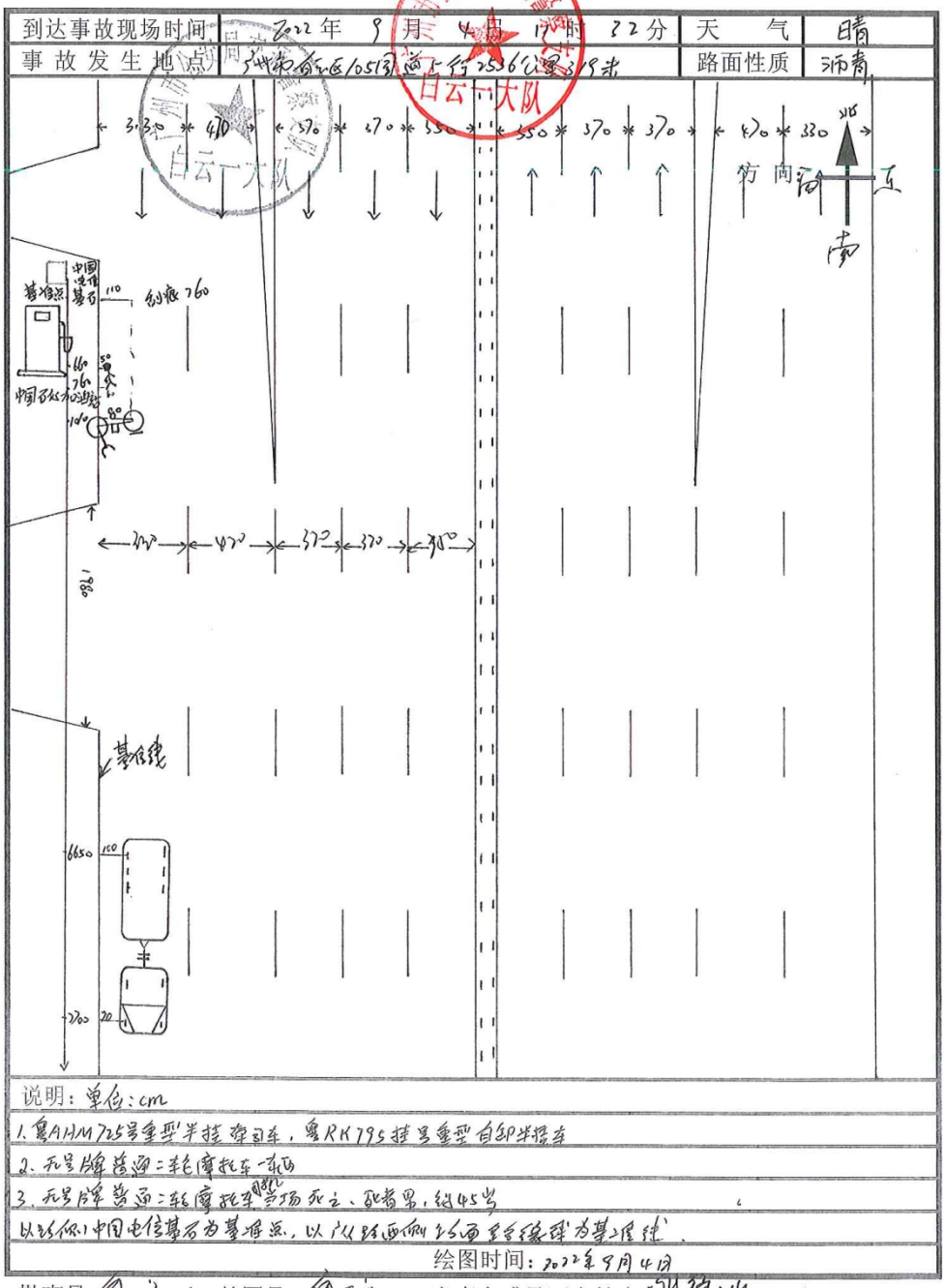


**（二）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广州万众公司，涉事车辆粤 AHM725 重型半挂牵引车及驾

驶员谢镜池所属单位，法定代表人：李瑞中；营业期限：2019年7月10日至长期；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3601号102房；经营范围：建筑安装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该单位共有营运车辆33辆，均为挂靠车辆。

2.谢镜池，男，42岁，广州市从化区人，广州万众吊装运输工程有限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AHM72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RK795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E，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7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检测，排除事发时涉酒、涉毒因素。

3.李增广，男，46岁，江西省萍乡市人，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事故中死亡。驾驶证准驾车型：C1D，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3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增广死亡原因为颅脑损伤及胸部损伤；经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排除事发时涉酒、涉毒因素。

**（三）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粤AHM72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广州万众公司；事发时机动车行驶证在有效期内；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事发时保险单在有效期内。该车为挂靠车辆，实际车主为马超凡（男，44岁，广州市从化区人），2021年6月8日与广州万众公司签订《机动车托管服务合同书》，合同期限自2021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7

日。广州万众公司负责车辆及驾驶员的统一管理，实际车主负责车辆的实际运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制动性能、灯光性能、转向性能均合格，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44.8km/h。

2.粤RK795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登记所有人:清远邦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邦景公司”），住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环城北路58号一楼商铺，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6月30日。该车为挂靠车辆，实际车主为马超凡，2021年7月10日与清远邦景公司签订《车辆服务合同书》，合同期限自2021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0日。清远邦景公司负责为车辆登记上牌及办理营运证，实际车主负责车辆的实际运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右侧防护装置均不合格。

3.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发动机号:215032，车架号:已磨灭，使用人:李增广，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未投保。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制动性能、转向性能均合格，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41.6km/h。

**（四）事故受害人员基本情况。**

李增广，男，46岁，江西省萍乡市人，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事故中死亡。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105国道上行2536公里319米，105国道呈南北走向，以中心绿化隔离带将道路分隔为东西两侧各五条机动车道，其中西侧路面从西数起第一、二车道为辅道，道路两侧设有人行道，辅道设限速40公里/小时标志，事发路段由交通标志、标线控制。

## 二、事故处置、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 （一）事故处置、评估、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谢镜池立即拨打了120和110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120医护人员和太和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确认李增广已现场死亡。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与李增广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20万元。

## 三、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111202200004 61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谢镜池驾驶机动车牵引灯光信号、防护装置不合格的挂

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且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正常行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该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李增广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上道路行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该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谢镜池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③]之规定。李增广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⑤]之规定。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⑥]之规定，谢镜池在此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李增广承担次要责任。

## 四、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广州万众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及其驾驶员谢镜池所属单位，在

①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②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④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⑤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⑥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该单位对谢镜池进行的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足24小时，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⑦]的规定。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和防范意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谢镜池，涉事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牵引灯光信号、防护装置不合格的挂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且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正常行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该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谢镜池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2022年11月9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广州万众公司，涉事车辆及驾驶员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对从

⑦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⑧]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⑨]的规定，建议由该单位所在地黄埔区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李增广，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员，驾驶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上道路行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该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鉴于李增广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区住房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

---

⑧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⑨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题，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开展道路运输企业挂靠车辆管理整治工作，压实企业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

（三）建议太和镇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四）责成广州万众公司深刻整改，开展警示教育，严格规范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由区安委办发函协调黄埔区安委办督促落实）